

# 律學集要 (續三) 宗律集



三、四分律所以獨盛之故

劉宋時，佛陀耶舍譯四分律。至唐代智首律師，作五部區分鈔。其弟子終南山道宣律師，體察衆生機緣，以四分律最爲適合；乃明其戒體，立其戒相，是爲律藏統一之始。(佛敎概論)

唐代是四分律最興時期，前所宏揚的是十誦律，四分律少人弘揚；唐初四分律學者乃盛，共有三大派：一、相部律，依法礪律師爲主；二、南山律，以道宣律師爲主；三、東塔律，依懷素律師爲主；法礪律師在道宣之前，道宣曾就學於他，懷素律師在道宣之後，亦曾親近法礪道宣二律師；斯律雖有三大派之分，最盛行於世的可算南山律了。(律學要略)

相部、東塔，雖與南山並峙，而終不敵南山之盛；良以南山一宗，能調和大小二乘解行相應故也。

南山律師著作浩如淵海，其中行事鈔最負盛名，是時任何宗派之學者皆須研行事鈔；自唐至宋，解者六十餘家，唯靈芝元照律師最勝，元照律師此外尙有許多其他經律的註釋。元照後，律學漸漸趨于消沉象，罕有人發心弘揚。(律學要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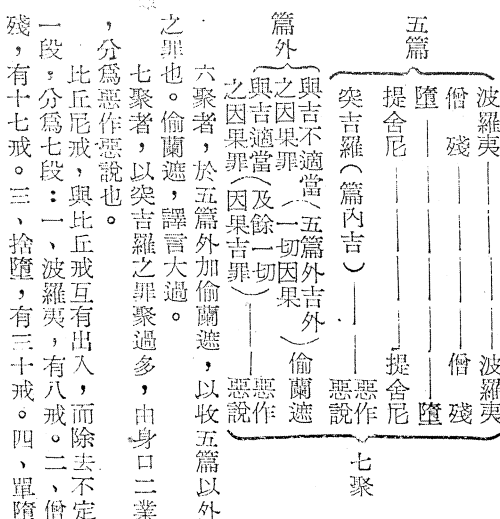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止持及作持

戒律爲大小乘之通說，總括之爲止持及作持二門。過去七佛之偈云：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敎」；諸惡莫作，乃是止持；衆善奉行，是作持；故一切戒律，二持可以攝盡之。止持門有比丘，比丘尼二部戒本，各具足戒。比丘戒凡二百五十，分爲八段：一、波羅夷，譯爲斷頭，若犯此者，如殺人之極重罪也；有殺、盜、淫、妄、四戒。二、僧殘，犯此者，恰如將受死刑，僅餘殘命，必待僧衆行懺悔法而救其殘命也；有齋語、觸女人等十三戒。三、不定，謂有無犯戒，不能明確，如與女子對坐之嫌疑

罪也；有屏處露處之二戒。四、捨墮，謂犯罪品物，悉應捨離，以懺悔墮罪；墮者，犯罪應墮地獄也；有三十戒，大都關於衣服，什物之限制也。五、單墮，謂不捨離財物，單懺悔墮獄罪也；有小妄語、兩舌等九十戒。六、提舍尼，譯爲說罪，謂可自己披露其罪，向他人懺悔也；有爾若受食等四戒。七、衆學，謂易犯之輕罪，爲比丘者，常應學而知之也；有戲笑跳行等百戒。八、滅諍，謂滅息諍論也；有現前憶念等七戒。以上八段，分爲五篇，列表如下：

- 1. 波羅夷 波羅夷 僧祇律於五篇中除不定、滅諍二罪。
- 2. 僧殘 僧殘 罪。
- 3. 不定 突吉羅 罪。
- 4. 捨墮 墮 五篇
- 5. 單墮 墮 五篇
- 6. 提舍尼 提舍尼 突吉羅譯爲惡作
- 7. 衆學 突吉羅 謂自悔其所作也
- 8. 滅諍 突吉羅

五篇及以外諸罪，又以六聚七聚統括之；列表如下：



，有一百七十八戒。五、提舍尼，有八戒。六、衆學，有一百戒。七、滅諍，有七戒，共三百四十八戒。(佛敎概論)

以上所謂止持門也。至作持門，有受戒，說戒等二十難度(梵語難度，此云部分；或譯爲品)；具於廣律，此不繁贅。

是止持作持，雖分二門，實互相爲用；止中有作，作中有止，不可偏廢，就其大者而分之耳。(佛敎概論)

### 五、四科

戒有四科：一、戒法；二、戒體；三、戒行；四、戒相。戒法者，即佛所制定之戒律；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之類是。戒體者，謂受戒者，心中取得防惡功能之體性也。此戒體有色、心、及非色非心之三說；薩婆多部謂爲無表色；成實論謂爲非色非心法；法相宗謂爲思心所之種子。本宗依成實論，取非色非心爲戒體。戒行者，謂隨順戒體現於身、口、意三業之如法動作也。戒相者，即持戒之相，謂行者美德外顯，足爲他人之軌範也。一切諸戒，各具四科，相關而非獨立；如佛制定之戒法，受之者即於自身得無作戒體；隨順戒體，現於三業之動作，而戒行以立；由持戒而顯於外之威儀，即戒相也。(佛敎概論)

### 六、在家人不得看具足戒釋疑

在家人不得看具足戒條，理由很簡單：比丘雖皆受具，然因根器不齊之故，持戒的有人，犯戒的也有人，持了若干條，犯了若干條的，也大有人在。犯戒之僧，爲了破戒的緣故，當墮三惡道，使惡道報滿後，復爲了聞戒和近佛的因緣，終當得度，這與罵佛成佛，其理相同。但是世間人若知僧戒，則知破戒，因而輕僧罵僧，這不特毀壞僧寶，失去信仰，甚至還遷怒及於佛法，如是毀謗三寶，亦當同墮三惡道，所以不如不知的好，不知戒條，則不覺其破戒，則不輕視侮辱，或者還肯皈依，皈依劣僧，亦能得度；佛經中喻爲落水人抱臭腐浮屍，亦得度達彼岸。所以僧若犯戒，墮三惡道，是他自己的事，在家人則不可加以欺慢，以重罪過。(方倫居士)